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71號

原告 王天利

被告 王順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06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